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办字〔2018〕8号

---

## 关于成立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对校园环境的长效管理，经研究，决定在2017年开展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并将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2018年重点工作，努力打造新时代安全文明、整齐有序、干净美丽的校园环境。为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特成立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组 长：**叶仁荪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汪立夏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建洋 省教育厅巡视员

叶宝凌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委厅办公室、工委宣传部（厅社政处）、厅发展规划处（社管处）、厅基教处、厅职成处、厅高教处（科技处）、厅体卫艺处、厅稳定处（信访处）、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厅学校后勤与产业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校园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专设办公室，陈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肖一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

**校园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的统筹和组织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文件，制定相关标准，细化相关规则，建立规章制度，成立督查工作小组，进行明查暗访，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曝光，对负责人进行问责。**

各地市、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把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做好宣传动员，落实具体职责，加大督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地各校将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的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联系人：吴美平，联系电话：0791-86756169，13077901795，QQ信箱：317086871@qq.com。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5日印发